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7-02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6），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41 号），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对外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相关内容的调整，并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公告》（临 2017-017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23 号）后，即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完成《问询函》回复。2017

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7-022号），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